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09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張庭豪

張喬琪

潘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張庭豪邀同被告張喬琪、潘世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購買機車，而未按期平均攤還價金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萬7,676元及利息，依原告所提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所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洪儀君